

证券代码：603003 证券简称：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3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交易内容：经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将公司持有的广东龙宇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龙宇”）100%股权转让给浙江龙宇船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龙宇”）。

2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3、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控股子公司广东龙宇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本次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2016年6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控股子公司广东龙宇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以广东龙宇2016年5月31日净资产13,310,961.51元人民币作价，将公司持有广东龙宇100%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龙宇船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龙宇”）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广东龙宇的股权。

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2016年6月20日，公司与浙江龙宇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合同》。

二、交易对方介绍

（一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江龙宇船务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舟山市普陀区虾峙镇栅棚后沙

法定代表人：徐增增

注册资本：28,500,000.00 元

成立日期：2006 年 5 月 24 日

经营范围： 许可经营项目：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成品油船运输（凭有效《水路运输许可证》经营。一般经营项目：船舶租赁、船舶设备、配件、一般劳保用品、燃料油销售。

根据浙江龙宇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（经审计）显示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浙江龙宇资产总额为 52,581,441.11 元，负债为 14,904,674.77 元；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,978,148.41 元，净利润为-7,524,426.51 元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广东龙宇 100%股权。交易标的产权明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公司名称：广东龙宇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91 号国际银行中心 1107-1111 室 1108B 房

法定代表人：刘策

注册资本：10,100,000.00 元

成立日期：2009 年 6 月 30 日

经营范围：燃料油销售（不含成品油）；化工产品批发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能源技术研究、技术开发服务；能源技术咨询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（专营专控商品除外）；技术进出口；船舶补给供应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，股东及持股比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（%）
1	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	100%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股东及持股比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（%）
1	浙江龙宇船务有限公司	100%

（二）主要财务指标

根据广东龙宇的 2016 年 1-5 月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显示，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，广东龙宇资产总额为 28,685,909.69 元，负债为 15,374,948.18 元；2016 年 1-5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为-483,349.76 元。

（三）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

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广东龙宇 100%股权，以其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3,310,961.51 元人民币作价，转让给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龙宇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广东龙宇的股权。

四、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各方

- 1、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转让方）
- 2、浙江龙宇船务有限公司（受让方）

（二）目标股权

广东龙宇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（目标公司）100%的股权

（三）股权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

1、转让方同意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%的股权共 1010 万股，以 13,310,961.51 元（即目标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金额）转让给受让方，受让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。

2、受让方同意在 2016 年 7 月 1 日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。

（四）保证

转让方保证所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是转让方在广东龙宇的真实出资，是转让方合法拥有的股权，转让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。转让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，没有设置任何抵押、质押或担保，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。否则，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，由转让方承担。

转让方转让其股权后，其在广东龙宇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，随股权

转让而转由受让方享有与承担。

受让方承认广东龙宇公司章程，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。

（五）费用负担

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，由受让方承担。

五、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交易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，旨在满足海运管理需要，调整和优化公司船舶业务架构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广东龙宇的股权，通过孙公司浙江龙宇间接持有其股权，仍然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，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六、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16年6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控股子公司广东龙宇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龙宇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2日